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不罚字（2021）15号

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社会信用代码：11532625015219929Q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兴隆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正跃

我局于2021年08月0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建设的马关县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部分完工，部分设施已安装，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该项目于2021年7月编制《马关县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9日取得《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

于马关县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环审〔2021〕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